

# 康寧腎友會會章

## 第一章：總綱

- (一) 本會定名「康寧腎友會」，英文為「Hong Ling Renal Club」，以下稱本會。
- (二)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P 座 G/F 病人資源中心。
- (三) 本會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P 座 G/F 病人資源中心。
- (四) 本會宗旨為：  
甲：促進腎病患者及其家屬互助精神及加強彼此溝通；  
乙：協助腎病患者面對因病所帶來的困擾；  
丙：促進社會人士對腎病患者的了解，並推廣及宣傳器官捐贈；  
丁：爭取改善腎病患者的醫療設施。

## 第二章：會員

- (一) 會員類別  
正式會員：凡屬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腎科病人皆可申請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會員轉院亦可保留參加會員的權利。  
家屬會員：凡會員之親屬、又贊同本會宗旨，並遵守本會會章者，皆可參加。  
名譽會員：凡與腎科醫療有關者，如醫療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或有關人士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義務顧問：凡被委員會邀請之義務顧問，毋須繳付會費。
- (二) 會員權益  
正式會員的權益：
  - (1) 提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及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家屬名譽會員的權利：
  - (1) 提議及列席權；
  -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 (三) 會員義務

- 正式及家屬會員的義務：
  -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2) 準時繳交會費；
  -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4) 出席會員大會。

### 名譽會員的義務：

- (1) 遵守會章；
- (2) 提供意見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3) 需要時出席會員大會。

### (四) 革除會籍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濫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經委員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但不服者可於七天內向委員會作書面上訴，主席必須在接到上訴書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以會員大會的決議最後裁決。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 (一)
  -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委員會為執行架構。
  - (2) 每屆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委員最少七人，獲選的委會得互選主席一名、內務副主席一名、外務副主席一名、財政二至三名及最少三名幹事。委員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增減人數。
  - (3)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 (4) 主席缺席時由其中一位副主席遞補，兩位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其餘委員會互選一人遞補，其他遺缺由委員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 (二) 會員大會之職權

-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 (2) 選舉委員；
- (3) 每年檢討及通過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三) 委員會之職權

- (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2) 處理日常會務；
- (3) 制定財政發展；
- (4) 計劃會務發展；
- (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 (四) 委員會各委員職權分配

主席：本會代表，綜合處理編制財政預算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支出，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內務副主席：研定本會活動福利和整體發展及負責一切對內之聯絡事宜，包括本會顧問和名譽會員之聯絡，並協助主席辦理會務，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外務副主席：研定本會對外活動及發展，負責一切對外之聯絡事宜，並協助主席辦理會務，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書：保管印信、會務文件、會員名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及記錄會議議案。

財政：保管本會所有現金，記錄來往賬項，辦理會員入會及週年賬表，並會同主席或副主席簽發銀行支票。

編輯：草擬通告、編輯及印制本會之通告及會訊。

康樂：籌備及統籌各項活動。

聯絡：委員之間的聯絡。

委員：協助籌備及推行一切活動及服務事宜，及協助處理會務及會員。

## 第四章：會議

- (一)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五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開會日期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

正式會員不少於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三十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十天前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必要時，經半數委員或十分一正式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該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與週年大會相同，但不設法定人數。

(三)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過半數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

### 第五章：選舉

(一) 於會員大會當日選出委員會成員。

(二) 在一名顧問廉會員監察下，會員可即場提名委員會成員，前任委員亦可繼續留任。

(三) 當選之新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新委員會會議，並進行各職務互選。

(四) 前任委員須於新一屆新委員會會議內移交一切職務。

### 第六章：會費

(一) 正式會員每年年費為港幣六十元正，領取綜合援助者收半費（即三十元正）

(1) 新會員若於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入會者，將收取全費港幣六十元正。

(2) 新會員若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入會者，將收取半費港幣三十元正。

(3) 新會員若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入會，則有效期一至三月份之會費全免，但必須預繳下一年度之會費即港幣六十元正。

(4) 家屬會員每年年費為港幣三十元正；

(5) 名譽會員免費 / 毋須繳付會費。

(二) 每年會費須四月一日後一年內繳交，如逾期未繳會費者須於下年度補繳。

(三) 委員會可按需要而提出修訂會員收費並須於週年大會中通過。

(四)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付之會費或大切捐贈概不發還。

(五) 會費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 會之所有收入及會款均須用作為達致本會成立之宗旨而舉辦之活動及事項。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本會在任何一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負債情況，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須由全部委員負責，並須在該財政年度內將負債清還。惟如情況許可，本會會員大會可通過該財政年度之負債撥入下一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中。

### 第七章：附錄

(一)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本港慈善機構。

(二)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方得施行，並交社團註冊處存案。

(三)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第八章：委員責任

(一)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會議將會取消。另覓日期，於同一個月再召開會議。

(二) 決定會議在多少人數出席才可以進行：一位主席、一位文書、一位財政、4位委員。如不能出席，可授權另一位委員舉手，但必須通知主席。

(三) 開會前一天請將已完成的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或將其放於資源中心之康寧腎友會專用柜桶內給各幹事先過目。

(四) 支取費用的事宜：

(a) 經常性支出：如影印、郵票、新人會茶點之費用 - 不用開會決定。

(b) 非經常性支出：如每次有活動都要定一個銀碼作為上限。

如對索取之銀碼有疑問，財政可於開會時提出，經解釋後才支付費用。